

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鼎宋公司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7破申7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李攀对鼎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7破77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鼎宋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鼎宋公司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《诉讼追收未缴出资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6家，发出表决票6张，收回表决票5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5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3.33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8.76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2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有5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3.33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8.76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5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3.33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8.76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4、《诉讼追收未缴出资方案》：有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5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.2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未通过；

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5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3.33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8.76%，按上述结



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